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济财税〔2019〕7号

关于公布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相关区县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审核确认济南市境界助学公益基金会等8户企业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体名单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当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

进行复核。

非营利组织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应按规定重新进行免税优惠资格认定。

附件：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附件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名单	有效期
1	济南市境界助学公益基金会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济南金龄健康护理院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济南稼轩学校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济南市启明星儿童康复中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济南植物学会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济南风景园林学会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